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小字第697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高振洋

被告 陳福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玖佰零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，被告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：被告先後於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5所示日期，與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5所示出賣人訂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，分別向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5所示出賣人購買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5所示商品；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5所示商品之價金各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5所示；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5所示出賣人並分別與被告約定由被告按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5所示期數分期給付價金，每期應給付金額分別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5所示；被告如延遲付款，所有未到期分期付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並應給付自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嗣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5所示出賣人均將對於被告之

債權讓與原告；詎被告分別繳納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5所示已繳納期數及已給付金額後，即未依約給付；依被告與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5所示出賣人訂立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，被告對於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5所示出賣人所負上開價金債務，均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自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5所示尚未給付之價金，並應自期限屆滿即上開價金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經原告核算結果，被告至今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利息仍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債權讓與及民法第367條規定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之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影本5份、繳款明細影本5份為證；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再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復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正。

五、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民法第367條、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被告向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5所示出賣人分別購買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5所示商品；嗣分別繳納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5所示已繳納期數及已給付金額後，即未依約給付；依被告與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5所示出賣人訂立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，被告對於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5所示出賣人所負上開價金債務，均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自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5所示尚未給付之價金，並應自期限屆滿即上開價金債務視為全部到

01 期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又經原告核算結果，被告至今尚欠如
02 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利息，仍未清償，已如前述，則原告
03 依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367條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04 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
05 六、復按，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訴訟費用之
06 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；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
07 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08 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
09 週年利率為5%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
10 91條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被告敗
11 訴，揆之前揭規定，訴訟費用自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；又本
12 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8,907元，及自113年12月10日起至
13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；因本件訴訟訴訟繫
14 屬於本院之前1日為114年5月11日，此有民事起訴狀上本院
15 收狀戳可稽，是原告附帶請求被告給付之起訴前之孳息，即
16 8,907元自113年12月10日起至114年5月1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17 16%計算之利息，應為597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準
18 此，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為9,504元〔計算式：8,9
19 07（按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本金）+597（按：原告附帶
20 請求被告給付之起訴前之孳息）=9,504〕，應徵第一審裁
21 判費1,500元；此外，別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故本件訴
22 訟費用額確定為1,500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；且被告依
23 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規定，並應自本判決
24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
25 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6 七、本件乃因小額事件涉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
27 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8 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29 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436
30 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張仕蕙

附表

編號	日期	出賣人	商品	價金	期數	每期應給付金額	已繳納期數及已給付金額	尚未給付之價金
1	114年5月24日	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【FUJIFILM 富士軟片】instax mini 12 拍立得相機+空白底片40張	4,462元	12期	371元	5期，共1,865元	2,597元
2	114年6月12日	同上	【Logitech G】G733無限RGB炫光電競耳機麥克風 極光白，【勁量】4號鹼性電池*4入	3,046元	9期	338元	5期，共1,694元	1,352元
3	114年6月24日	元利迪有限公司	Apple AirPods（第二代）福	4,290元	18期	260元	5期，共1,296元	3,380元
4	114年8月10日	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【RENE FURTERER 萊法耶】新專業髮浴600ml買1送1 多款任選 洗髮精 平輪版	1,430元	6期	238元	3期，共716元	714元
5	114年8月21日	同上	【Calvin Klein 凱文克萊】3件組 CK涼感超細纖低腰短版男內褲 四角男內褲 CK內褲-多款任選	1,731元	6期	288元	3期，共867元	864元
總計								8,907元